

法治护航绘就黄河流域平安新画卷



7月9日,采访团记者来到青铜峡市峡口镇余桥村——秦汉渠分水闸,聆听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介绍黄河渠系公益诉讼保护情况。 本报记者 段海博

吴忠检察: 促生态蝶变, 共护黄河长久安澜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马勇 马小军

七月吴忠,瓜果飘香。巍峨罗山草木葳蕤,悠悠黄河潮流涌动。“黄河富宁夏,最高是吴忠!”吴忠没有辜负这美誉。山河为证,法治为名。这生态,得益于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敢于亮剑,交上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答卷”。近年来,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以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能动履职,保障黄河安澜。2024年1月,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被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联合评为“全区水利工作先进集体”。

2023年以来,吴忠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44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4件,磋商139件。督促行政机关封堵排污口100多个,拆除违建310平方米,拆除养殖圈棚3个,阻水坝1处,鱼池608平方米;清理各类垃圾1516吨,工业固体废物30765.42吨;对2688.75亩土地进行生态修复,清退种植滩地3012亩。

深度共治,促黄河安澜长治久安。我们必须要增强气魄、放宽眼界,广泛加强合作,展现检察机关作为,做实西北三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文章,让母亲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西北三省八市检察院参会人员一致认为。2021年底,一场名为“保护母亲河 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在吴忠市检察院召开,来自陕甘宁三省(区)的8个市级检察院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探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经验,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此次会议达成了高度共识,广泛共谋、深度共治、全面共建、携手共进的五大共识。

2023年,吴忠市检察院与陕甘宁三省七市检察机关签署了《吴甘宁三省毗邻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检察监督跨区域合作协议》,聚焦流域治理、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主攻方向,凝聚工作合力,优化履职办案,共同守护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吴忠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警长”“水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作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助推水源涵养、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保护治理工作。督促清理非法占用林地、草原282.82亩,督促治理违法取水自备井近300口,督促行政机关责令企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13.61万元。

打破壁垒,高效办好案件。“大桥护栏修好后,不仅看起来美观,通行也更安全了。”吴忠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桥墩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周边群众看着修缮一新的桥墩护栏,脸上露出了笑容。2022年,吴忠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渠系“桥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对世界古灌溉工程遗产宁夏引黄古灌区渠系桥梁开展集中监督检查。全市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联合自治区秦汉渠管理处等部门对秦汉渠、汉渠等渠系进行实地踏勘,针对厘清沿渠桥梁管理部门职责问题召开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并邀请相关单位、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人民陪审员参加,有效破解了桥梁权属不清、监督维护责任不明等难题。

经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对危旧桥梁进行修复、拆除、重建,40余座危桥全部得到整改,确保渠系行水安全和群众出行安全。今后,吴忠市检察机关检察卫士将跑好接力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青铜峡检察: 让古峡大地天更蓝山更青水更绿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赵明琦 马小军

人在村中,村在景中。7月9日,“行走万里黄河 报道法治中国——黄河流域九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报道”采访团记者走进素有“汉唐古镇第一村”美誉的村庄——青铜峡市大坝镇韦桥村,眼前的美景令人豁然开朗,只见一座座古朴的农家小院悠然惬意,乡间道路两侧满目翠绿,坐落在该村的“古灌溉遗址”游客络绎不绝……

近年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挥检察职能,办理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43件,包括行政公益诉讼307件,民事公益诉讼10件;2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多起案件被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评为典型案例;督促“黄河铁路历史文物保护单位行政公益诉讼案”获得自治区检察院优秀案例。

高效履职,修复“母亲河”“伤痕”。“这几年检察人员真是辛苦了,如今黄河岸边的绿色离不开他们的辛勤付出……”一名人大代表说。2018年,该院在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工作中,对发现的黄河沿线采砂问题,通过实地查看、调查取证,向水务部门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并与水务、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结束了8家企业长达7年以黄河疏浚为名违法采砂、破坏黄河生态环境和有碍“母亲河”的行为,共收回滩地1144亩,恢复平整河堤6.5公里,拆除设备104台,清运垃圾14.2万方,拆除违法建筑2800平方米,保护了黄河生态环境、堤防安全,防止了国有资源的流失。

该院办案人员多次到实地现场勘察,与水务局反复沟通协调,制定《关于开展黄河青铜峡段河道采砂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协调公安、国土、环保、交通运输、安监、供电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于2018年4月25日全部清理完成。历时1个半月的治理,修复了“母亲河”的“伤痕”,经过几年的休养生息,昔日“遍体鳞伤”的“母亲河”面貌焕然一新,安澜无虞,岸线重新披上了绿色的“新装”。

同时,加强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彻底整治黄河岸线“四乱”问题。督促清理黄河沿岸向河道排污、取水的养猪鱼塘1200亩及乱搭乱建棚圈等设施,保护了黄河水体和水资源安全及岸线环境,共护黄河安澜。同向发力,形成“母亲河”保护合力。

2021年3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运用刑事证据标准,指导协助环保部门对卡子崖“筑路区域区域被毁工业废水污染环境,收集犯罪证据,开展立案监督,最终使5名被告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同时承担生态修复费及鉴定费560万元。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共同打造黄河流域“流域管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依法管网水新模式。2019年,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实行联动信息、联动协作、联席会议、联合督查等河渠管理“四联”制度,实现行政、刑事、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有机衔接。共同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工作常态化,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河滩地种植树120亩,协助行政机关按期搬迁黄河生态149个违建项目,收回滩地6910亩,恢复了河滩地湿地功能。

2022年以来,先后与水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与永宁县检察院、灵武市检察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形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治理、联合执法工作合力,实现责任共担、环境共治、生态共护,加强对黄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一体保护。

利通检察: 良法善治守护“古灌溉”遗产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马勇

黄河安澜泽两岸。7月9日,“行走万里黄河 报道法治中国——黄河流域九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报道”采访团记者来到青铜峡市峡口镇余桥村——秦汉渠分水闸,仿佛步入了一幅流动的画卷:翻浪的河水,带着岁月的沧桑和历史的厚重,向前奔腾不息……2000多年来,秦汉渠、汉渠、汉渠、唐渠等秦汉至明清开凿的14条古渠穿过吴忠市,至今仍汩汩流淌。2017年,宁夏引黄古灌区成功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这是黄河流域主干道上产生的第一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实现了宁夏世界遗产零的突破。

“检察院一开始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时,我们也有顾虑,但他们通过工作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多措并举助力吴忠和灵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7月9日,宁夏秦汉渠管理处处长周小生告诉记者。“保护民生”等专项活动,构建“职责清晰、链条完整、运转高效、协同有力”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体系,让千年古灌区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焕发新生机。

2023年,利通区检察院发现辖区9个乡镇和两个农林场存在自备井违法取水问题。该院随即向水务等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利通区水务局现场走访督促,压紧压实各取水用户主体责任,通过集中宣传、辖区违法取水现象得到遏制。宁夏引黄古灌区是黄河干流上的第一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从之前的私挖、乱占、乱建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到现在的水清渠安,该院不断筑牢沿水“安全网”,携手秦汉渠管理处积极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落地应用,对涉水违法行为落实治理的主体责任,运用磋商、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听证等方式,对古灌区乱占、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取得一定成效。

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秦汉渠管理处、交通运输管理局、属地乡镇等多部门依法履职,巡查50余次,1500余公里,发现清理黄河沿岸河道排污、倾倒垃圾等线索45件,立案28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件,清理渠道垃圾2800立方米,拆除违法建筑600多平方米,有力促进了古灌溉工程遗产文化保护成效巩固提升。

“水行政执法+检察建议”协作机制的落地应用,有力地破解了水行政执法中“单打独斗”和“执法难”等问题。2022年以来,该院依法受理涉及水行政执法及古灌溉工程遗产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0件,与宁夏秦汉渠管理处、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开展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与秦汉渠管理处建立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协作办公室,制定“渠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督促相关单位拆除危桥11座,加固23座,对接交警部门翻建桥梁2座,美化整治渠道8公里。

联合秦汉渠管理处、公安机关对沿东干渠、汉渠、马莲渠、秦渠(利通区段)等沿线渠道防汛设施逐一检查,实地查看渠道危险水域警戒线、警示牌等设施配置是否齐全,确保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水鸟嬉戏,河岸边环境优美,绿树成荫……这样的生态环境,凝聚了检察人的汗水和心血。”看到神农架生态环境改善明显,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张秀琳深感欣慰。

中卫消防打造水上救援“尖兵”

本报记者 陈世伟

“不好,有人落水了!”7月8日11时许,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坝堤水,一名男子不慎“坠入”水中。水岸边,听到“呼救”的群众循声望去,只见一名中年男子正在水中拼命拍打着水花,面沉气静,大家都为之揪心不已。此时,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驾驶冲锋舟,劈波斩浪赶赴现场……

7月8日,一场水域救援拉动演练拉开序幕。“行走万里黄河 报道法治中国——黄河流域九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报道”宁夏段采访活动首站来到中卫市,采访团的记者现场观看了这场实战演练。记者看到,消防员驾驶冲锋舟靠近男子后,消防员迅速跳入水中,从身后抱住男子,并用手机托住对方的下巴,让男子可以顺畅呼吸。在其他消防员的配合下,落水男子被举到冲锋舟上。整个过程仅耗时1分钟左右。

当前正值宁夏主汛期,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同样是消防队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当天的演练中一项重要科目就是模拟发生洪涝灾害后,受灾群众被困孤岛,饥饿、恐慌、体力透支,并且随时有被洪水卷走的危险。消防员操控无人机首先到达孤岛上空,通过机载摄像设备进行高空侦察,实时传输侦察画面,为救援空中救援行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先决条件。无人机在空中拍摄的大量极具价值的实时影像资料,为救灾工作的部署开展提供了决策依据。

综合判断当前情况后,消防队员们第一时间利用无人机向被困群众抛投食品、饮用水和救生器材,并利用机载扩音器向群众喊话,安抚群众情绪。现场指挥员指挥空中的无人机对记者说:“该无人机可以实现抛投、喊话、摄像等功能,通常用于山岳、水域等救援行动。”

随后,消防救援组携绳索等救生工具,利用冲锋舟将被困人员成功救至船上,待被困群众安全上船后,由岸边第二组队员利用绳索牵引将被困人员成功转移至安全地带。当天的演练中,各演练小组分工明确、组织有序,先后开展了水域救援拉动演练科远程供水系统吸排水、编队行进、8吨水罐车连接取水管道利用自摆排水、手动机泵排水、孤岛救援、“0”型数据、“S”行进、翻舟自救、无人机抛投等9个演练科目,全体消防员操作准确迅速,执行命令果断坚决,各环节协调配合连贯到位,演练达到了预期效果。

中卫市沙坡头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李峰表示,此次水域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强化了大队水域救援救助意识,检验了先前的实战能力及水域救援器材装备情况,切实提高队伍水域救援安全意识及处置水域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下一步,大队将大力加强实战练兵,完善力量编成和灾害类型预案,为圆满完成汛期应急救援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记者了解到,演练场上队员们迅速而准确的动作,得益于他们对各种消防设备的操作熟练自如,更离不开他们日复一日的严格训练。面对火灾、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中卫消防迅速集结,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救援行动。除了紧急救援,该大队还致力于消防安全的普及教育,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不断提高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今年1月至6月,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共接报各类警情925起,其中火警扑救587起,抢险救援202起,社会救助54起,安保勤务36起,虚警46起;消防救助队伍共出动969次,出动消防车1491辆次,出动消防队员8718人次,抢救被困人员180人,疏散遇险人员106人,抢救财产价值579万元,保护财产价值1148万元。



7月9日,采访团记者走进青铜峡黄河铁桥,了解吴忠市人民检察院、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保护铁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段海博



近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回头看”形式检验办案成效,检察官实地走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 (受访单位提供)



吴忠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实地调研。 本报通讯员 马勇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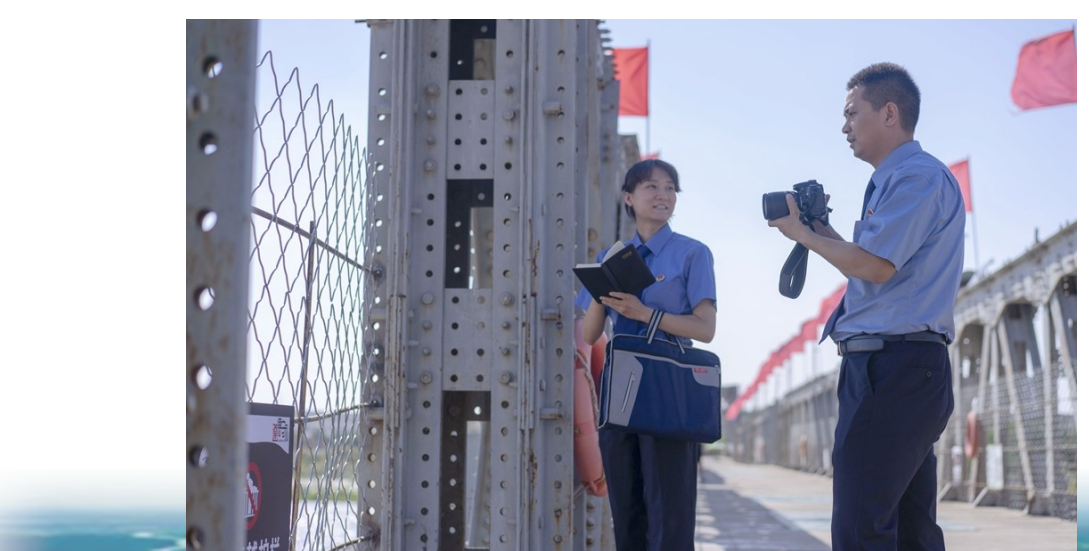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调研黄河铁桥公益诉讼保护案,检察官在黄河铁桥介绍近年来的铁桥修缮情况。 本报通讯员 马勇 摄



7月8日,消防员开展救援演练。 本报记者 段海博



近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展违法取水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行动。 (受访单位提供)



7月9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工作中拍照记录。 本报记者 段海博

